

台新智慧生活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台新投信

刊印日期：114年4月

-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及本基金應揭露之事項皆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台新智慧生活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成立日期	106年11月27日
經理公司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海外股票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無	計價幣別	新臺幣及美元
標的指數	無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國內外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等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於智慧生活相關概念產業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等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詳細之投資範圍及策略請參考本基金完整公開說明書。)

二、投資特色：

- (一) 四大面向，全方位掌握智慧生活：本基金投資配置不侷限在單一產業，而是由以下四大面向出發，精選智慧生活相關題材受惠標的。
- (二) 質化量化兼備，由下而上精選：透過海外投資顧問內外部研究資源進行公司業務分析，挖掘符合智慧生活題材之標的，再利用量化篩選工具與深度基本面分析層層篩選，依照長期上漲潛力空間予以每檔個股信心度評分，並根據不同評分設定不同投資比重上限，從而建構出全球分散佈局的投資組合。
- (三) 多重風險控管機制，層層把關：本基金除了分散布局之外，並將針對中小型個股進行流動性控管，設定每日最低交易量作為投資門檻。另外還將透過系統定期追蹤投資組合持股波動度，並進行相關性分析。必要時也將進行適度匯率避險，以降低匯率波動對淨值的影響。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 一、本基金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故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最大可能損失則為全部投資金額。
- 二、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投資區域涵蓋全球，主要投資於智慧生活相關概念產業，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制定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4(風險報酬等級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惟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有投資本基金之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 三、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本基金投資之各產業有時因產業的循環或非經濟因素而導致價格出現劇烈波動，若本基金投資比重集中於少數類股，即有可能產生集中化之情形，經理公司將盡量嚴控類股集中度過高，分散投資，惟仍有類股過度集中之可能性。
- 四、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每一個產業都有不同的景氣循環週期，且常在不同發展階段而有所不同，影響所及，各產業之景氣循環風險互異，大體而言，本基金將因投資標的所屬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的特性而須承受相關的風險，當特定產業景氣趨向保守時，其相關企業盈餘及成長性將因此受到抑制，進而個別公司的表現將隨產業景氣收縮而向下修正，將一定程度地影響本基金淨資產的表現。
- 五、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國家如因政經因素實施外匯管制，致使投資資金無法變現或無法匯回，形成外匯管制風險，將造成基金無法處分資產或支付買回款項。本基金以新臺幣及美元計價，投資人以其他非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投資人需自行承擔換匯時

匯率變動風險。
請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21 頁到第 28 頁，投資本基金應注意之相關風險。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投資區域涵蓋全球，主要投資於智慧生活相關概念產業，適合能承受較高風險之投資人。詳情請參閱公開說明書。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資料日期：114 年 3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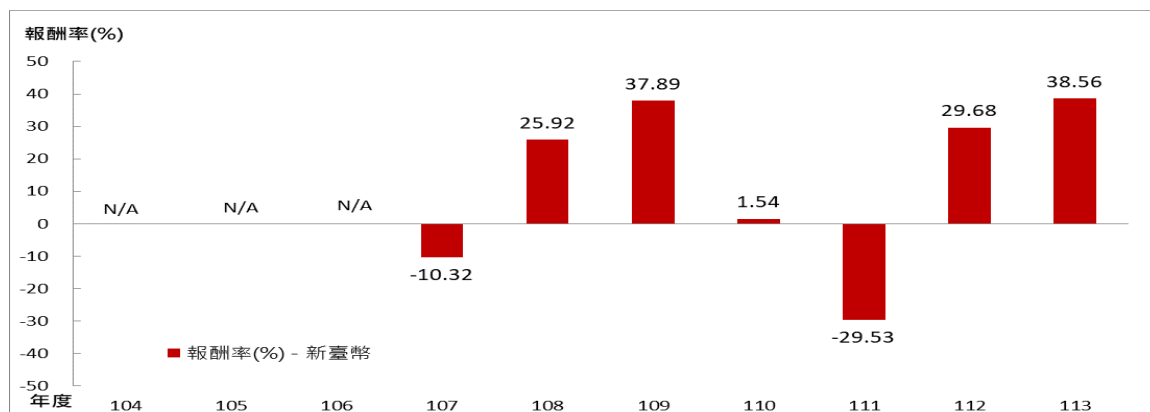
投資類別/投資國家(區域)	投資金額 (新台幣 百萬元)	佔基金淨 資產價值 比重(%)
JASDAQ 日本店頭市場	1.89	0.13
德國	37.05	2.52
東京交易所	41.50	2.82
法國	29.56	2.01
紐約證券交易所	493.32	33.53
紐約泛歐交易所	7.61	0.52
西班牙	7.90	0.54
那斯達克證券交易所	481.20	32.70
那斯達克全球精選	112.59	7.65
韓國證交所	5.16	0.35
銀行存款	151.31	10.28
基金	102.59	6.97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0.33	-0.02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資料日期：114 年 3 月 31 日淨值(單位:元)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資料來源：Lipper

註：1.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資料日期：114 年 3 月 31 日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106 年 11 月 27 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累計報酬率 %	新臺幣(A)	-10.81	-2.89	2.00	26.03	80.91	N/A	78.20

註：

資料來源：Lipper

1.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

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無，本基金收益不分配）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費用率(%)	2.53	2.41	2.41	2.42	2.32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1.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I 類型各計價類別除外）按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 2.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按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26%
買回收件手續費	郵寄或到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至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者，依其規定辦理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每次預估新臺幣伍拾萬元
申購手續費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I 類型各計價類別除外），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額之 3%；申購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調整訂定之。		
買回費	1. 除 I 類型受益權單位外，現行非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為零。 2.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 I 類型受益權單位未超過 90 天者(含短線交易者)，應給付買回費用，每受益權單位買回費用應依 I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乘以未滿日數佔 90 天之比例計算；持有滿 90 天者，買回費用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 7 日(含)者，除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外，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其他費用	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費用、訴訟或非訴訟費用、清算費用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35頁至第36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台新投信公司網站（<http://www.tsit.com.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www.tsit.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提示事項

一、台新投信服務電話：(02)2501-3838。

投資警語：

-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 二、請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第 21 頁~第 28 頁，投資本基金應注意之相關風險。

投資人申訴管道：

投資人發生金融消費爭議應先向經理公司申訴，投資人如不接受處理結果或經理公司逾 30 日未回覆處理結果，得於 60 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1.經理公司

- (1)電話申訴：客服專線 0800-021-666（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 8:30 - 17:30）。
- (2)電子郵件申訴：電子郵件信箱 fundsrv@tsit.com.tw，請載明投資人之姓名、聯絡電話、電子郵件信箱並詳述申訴之內容。
- (3)書面申訴：郵寄地址 104 台北市德惠街 9-1 號 1 樓 台新投信收，請載明投資人之姓名、聯絡電話、聯絡地址並詳述申訴之內容。

2.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聯絡電話: (02)2581-7288

3.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金融消費爭議免費服務專線：0800-789885